

龍實在是一種很特別的傳說生物，皆因東西方文化都有關於龍的民間傳說。東方的龍在頭上有像鹿的角，長長的身體佈滿鱗片，又長出像鷹的爪，沒有翅膀卻能騰雲駕霧。東方人以龍象徵善，所以為人父母的都想望子成龍，賀年也祝願龍馬精神。然而，西方的龍有蜥蜴一般的軀幹，頭上長角，以腳步行，又以蝙蝠般的巨翼飛行。西方人卻以龍象徵惡，因此西方流傳很多屠龍故事。按人的意見，把世事萬物分別善惡，似乎難有統一標準。

人對於善惡的見解，或許會因文化背景、教育程度、宗教信仰，產生很大的差異。但有趣的是，人成長後總會按己意分別善惡。當人自覺行惡時會產生罪惡感，甚至受到良心責備。當神造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後，吩咐他們，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世記 2 章 16-17 節）他們卻違背造物主的吩咐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諷刺的是人類的始祖因為行惡，得著知道善惡的能力，卻換來死亡的後果。

若然按聖經的真理，善惡是有清晰的定義。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迦書 6 章 8 節）其實非信徒也應認同行公義，好憐憫為善，但為何要謙卑跟從神才為善呢？答案很簡單，因為神「你本為善，所行的也善。」（詩篇 119 篇 68 節）所以人應當謙卑相信祂，行祂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，這是聖經給我們的真理。亞當和夏娃沒有存謙卑的心聽從神的吩咐，反倒違背祂，因這惡行而成了罪人。

不信聖經之人往往不服經上對善惡的定義。若看聽從神就是善，違背神就是惡，好像很「霸道」。其實這些人很少會花時間去驗證神的作為或善或惡，單憑一個先入為主的感覺來否定聖經。聖經怎麼說呢？「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，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。」（詩篇 25 篇 8 節）聖經讓人明白善惡的真理，不單是為要定罪為罪，卻是為叫人

知罪而悔改。「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」（以西結書 33 章 11 節）聖經清楚表明祂是樂意赦罪的神，而不喜悅追討罪孽。這樣良善的神，又怎會是「霸道」呢？「應當稱謝耶和華；因祂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（歷代志上 16 章 34 節）

很多人以為任何宗教都一樣，只要是導人行善積德即可，何必一定要相信基督耶穌？這往往是不信聖經之人的意見，可惜這是一個誤解。首先，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」（傳道書 7 章 20 節）再者，基督的信仰並非導人行善積德，信徒乃是奉基督耶穌的名「傳悔改、赦罪的道」（路加福音 24 章 47 節）聖經也說明，「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『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』」（使徒行傳 10 章 42-43 節）

現在你或許是還未相信也不明白聖經，這是很普遍的，因為你未認識基督耶穌。使徒保羅曾作見證說：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1 章 13-15 節）按著客觀的聖經真理，我們可以肯定地見證神本為善。人若願意放下內心的各種成見，客觀地認識聖經所見證的基督耶穌，又理解和分析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，相信你也能經歷使徒保羅所經歷的，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。

人若要知道美食的滋味，不是靠看食譜去理解它的製法，也不是靠看菜單照片去評估，更不是靠別人的意見去判斷。乃是去親自品嚐，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；投靠祂的人有福了！」（詩篇 34 篇 8 節）願你因信基督耶穌得福！

福音聚會

歡迎出席福音聚會，認識主耶穌基督。

日期：每月第二個、第四個及第五個星期日。

時間：下午 2:00 至 3:00。

兒童主日學

歡迎參加兒童主日學，認識聖經。

時間：星期日上午 11:00 至正午 12:00。

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0-552 號
龍馬大廈 8 樓前座（近油麻地
港鐵站 A2 碧街出口地面）

電話：2771-1011, 9429-9489

網址：<http://mongkokgospelhall.org.hk>



旺角福音堂

